

汇丰中国大湾区人民币 II 类结算账户服务协议
(仅适用于通过汇丰香港代理见证开立的人民币 II 类结算账户)

1. 账户概要

汇丰中国大湾区人民币 II 类结算账户是指符合适用法规及开户银行要求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香港”或“见证银行”）的账户持有人（“开户人”），通过汇丰香港指定网点通过代理见证方式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中国”或“开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 II 类结算账户（“大湾区 II 类户”）。

2. 开户银行、见证银行及开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汇丰中国为本服务项下的开户银行，通过代理见证方式为开户人开立大湾区 II 类户，负责依据现行账户管理制度要求审核开户资料，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办理开户手续，落实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主体责任。
- (2) 汇丰香港为本服务项下的见证银行，负责面见开户人、初步核实开户人身份、代理收取和审核开户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核实开户意愿，将开户人的完整开户申请资料传送至开户银行并传递相应的开户结果和文件。汇丰香港与开户人在见证服务项下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届时另行签署的文件为准。
- (3) 开户人开立、持有和使用大湾区 II 类户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并受所有适用的条款与条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约束。

3. 账户的开立、变更、使用和撤销

- (1) 所有大湾区 II 类账户均由汇丰中国开立、维持并提供相应的账户服务。
- (2) 大湾区 II 类户暂时仅支持办理如下业务：
 - 开户人本人在汇丰香港持有的同名人民币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转入；
 - 通过电子渠道开立人民币存款；
 - 绑定并使用内地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网络支付服务，但仅可用于消费之目的。
- (3) **大湾区 II 类户不支持如下业务：**
 - **配发实体借记卡及相应的自动柜员机服务；**
 - **绑定账户持有人在汇丰中国未来可能开立的 I 类银行账户；**
 - **作为鉴权账户用于开立其他内地个人 II 类、III 类银行结算账户；**
 - **绑定或汇款至任何信用卡进行还款。**
 - **对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资金充值和回提操作。**
- (4) 大湾区 II 类户的资金交易限额如下：

		限额
资金转入	仅接受开户人从其同名的汇丰香港人民币账户转入	每日转账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每年累计转账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资金转出	仅接受开户人在柜面提交申请，将资金转出至其指定的汇丰香港同名人民币账户	每日转出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每年累计转出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消费	仅接受开户人从该 II 类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消费	每日消费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每年累计消费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开户人可通过手机银行对其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每日消费限额进行调整，但金额不可大于每日人民币 1 万元。

- (5) 为保障账户安全，就开通微信金融服务的开户人，汇丰中国将通过微信服务号提供大湾区 II 类户的动账通知服务。汇丰中国亦通过开户人预留在汇丰中国的手机号码发送免费动账通知短信。
- (6) 开户人可申请开通适用的汇丰中国电子渠道以使用大湾区 II 类户的各类服务。如需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或销户业务，开户人需亲临汇丰中国网点。
- (7) 大湾区 II 类户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无任何资金类交易，其非柜面业务将会被暂停，开户人须持有本人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亲临汇丰中国营业网点进行重新核实身份，方可恢复其非柜面业务。大湾区 II 类户连续两个月无结余，汇丰中国有权撤销该等账户。
- (8) 开户人自申请日起 30 日内未至见证银行根据汇丰中国要求完成开户流程，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开户。
- (9) 开户人关闭大湾区 II 类户时，应在汇丰中国网点办理销户申请，其账户余额将原路转回其于汇丰香港持有的同名人民币账户（关户余额转回仍须遵守每日 1 万元人民币及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的限额要求）。

4. 开户人承诺

- (1) 其应符合适用法规及开户银行要求的开户条件，其通过汇丰香港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完整，为本人的真实开户意愿。
- (2) 其应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对开户人有约束力的协议（包括开户人接受的条款和条件）的要求开立和使用本人的大湾区 II 类户。
- (3) 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
 - 大湾区 II 类户内的资金仅可以用于消费用途；
 - 不得利用大湾区 II 类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不得假冒他人身份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若有违反可能引致的由开户人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 若有违反可能引致的针对开户人及其大湾区 II 类户的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不得新开立账户、人民银行将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等。

5. 个人信息

开户人确认并同意《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

(<https://www.hsbc.com.cn/content/dam/hsbc/cn/docs/document-download/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cn.pdf>) 项下的收集及使用客户信息条款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https://www.hsbc.com.cn/help/mandatory-info/#privacy-and-security>)，并授权汇丰中国可以为账户服务和/或遵守适用规定之目的，根据上述条款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开户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和财产信息（“开户人信息”）。

开户人理解汇丰中国为优化大湾区 II 类户服务及管控该服务项下风险之目的，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见证银行分享本服务项下的业务数据、客户风险评估、异常及投诉举报情况。开户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在此等情形下，汇丰中国可在必需时分享开户人的个人信息。

开户人可以通过《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披露的渠道与汇丰中国联系，行使个人信息相关的权利。本条款属于补充条款，并不限制汇丰中国根据《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为其他目的使用、处理、分享开户人信息的权利。

6. 客户协议

本协议自开户人签署或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后生效。开户人开立大湾区 II 类户所提交的申请、签署的本协议、接受的《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适用）》及《个人账户一般条款》共同构成开户人与汇丰中国就大湾区 II 类户服务订立的完整服务协议。

7. 条款修订

汇丰中国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协议条款，有关修订将以在汇丰中国网站或营业场所发布、放置或张贴公告或通告或以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开户人。若开户人继续持有大湾区 II 类户，开户人将被视为已接受修订后的条款并受其约束。

8.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与解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由开户人选择的开立大湾区 II 类户的汇丰中国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文本语言

本协议有中文和英文版本。英文版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须以中文版本为准。

关于汇丰中国：

汇丰中国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中国内地。汇丰中国不是香港《银行业条例》所指的认可机构，其不在香港开展银行业务，且在香港并没有香港《银行业条例》所指的本港代表办事处。汇丰中国不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辖范围之内。以上信息并不构成汇丰中国的要约，任何协议须获汇丰中国在中国内地接受后方为订立。汇丰中国大湾区人民币 II 类结算账户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